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林区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行使依法应当由本院行使的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电）、来访及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九) 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和后勤行政及文秘档案管理工作。
- (十) 管理本院的内部监察工作。
- (十一) 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十二) 监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共设立七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总支。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9.44	839.42	6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9.44	839.42	60.0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9.63	723.60	56.0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	59.12	3.9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33	40.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9.44	839.42	60.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9.44	839.42	60.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9.44	839.42	60.02	支 出 总 计	899.44	839.42	60.0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899.44	839.42	839.42								60.02	60.02						
合计	899.44	839.42	839.42								60.02	60.02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 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779.63	491.64	287.99			
法院	779.63	491.64	287.99			
行政运行	664.15	491.64	17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		23.31			
案件审判	92.17		9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	63.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1	63.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5	15.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	47.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行政单位医疗	16.37	16.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33	40.33				
住房改革支出	40.33	0.33				
住房公积金	40.33	40.33				
合计	899.44	611.45	287.9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899.44	839.42	60.02	一、本年支出	899.44	839.42	60.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44	839.42	60.02	（一）一 公 共服务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 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 出			
				（四）公共安 全支出	779.63	723.60	56.03
				（五）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63.11	59.12	3.99
				（六）卫生健 康支出	16.37	16.37	
				（七）住房保 障支出	40.33	40.33	
				（八）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支出			
				（九）金融支 出			
				（十）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一）节能 环保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9.44	839.42	60.02	支出总计	899.44	839.42	60.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779.63	491.64	300.74	190.89	287.99
法院	779.63	491.64	300.74	190.89	287.99
行政运行	664.15	491.64	300.74	190.89	17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				23.31
案件审判	92.17				92.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	63.11	63.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1	63.11	63.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5	15.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6	4.56	47.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16.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16.37		
行政单位医疗	16.37	16.37	16.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0.33	40.33	40.33		
住房改革支出	40.33	40.33	40.33		
住房公积金	40.33	40.33	40.33		
合计	899.44	611.45	420.56	190.89	287.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2.49	402.49	
基本工资	120.52	120.52	
津贴补贴	94.68	94.68	
奖金	66.10	66.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6	47.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	15.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2	4.02	
住房公积金	40.33	40.33	
医疗费	3.28	3.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5	10.0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61		187.61
办公费	14.31		14.31
印刷费	1.10		1.10
水费	1.13		1.13
电费	9.43		9.43
邮电费	6.06		6.0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取暖费	8.81		8.81
物业管理费	10.41		10.41
差旅费	38.24		38.24
维修（护）费	6.33		6.33
会议费	1.81		1.81
培训费	5.46		5.46
工会经费	4.31		4.31
福利费	11.48		11.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15.21
其他交通费用	20.45		20.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6		33.0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	18.07	
退休费	15.55	15.5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2.52	
四、资本性支出	3.29		3.29
办公设备购置	3.29		3.29
合计	611.45	420.56	190.8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5.2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5.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专业 信息 系统 运行 维护				23.31	23.30					0.01				
	信息 化建 设及 运维			23.31	23.30					0.01				
		法院 网络 运行 维护 经费	红石 林区 基层 法院	23.31	23.30					0.01				
专项 业务 支出				264.69	256.99					7.70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20.10	18.49					1.6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86.37	86.06					0.31				
		聘用书记员人员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64.09	58.31					5.78				
		聘用书记员公用经费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96	1.96									
合计				287.99	280.29					7.7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86.06	1. 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 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8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考察本年考核人员情况	≥24人	1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	1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察本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58.31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文职人员单人工资标准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情况	<=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人	1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5%	10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96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按实际需要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情况	≥8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情况	考察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审判工作水平情况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92.17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4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1000件	13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	13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考察案件审判执行及时情况	≥95%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生效案件的质量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考察代表委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23.30	通过网络运行维护工作的实施,保证云存储备份、移动微法院、智能法庭和智慧合议、无纸化全流程、执行指挥中心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按照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全国四级法院审判执行案件信息统一规范,完全符合国标规范,确保四级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微法院各项功能均可正常使用,为法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保障,有效地保障了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需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网维护成本	考察专网维护成本	>=1.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考察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情况	>=3套	13
					质量指标	审判办公系统故障率	考察审判办公系统故障情况	<=3%	13
					时效指标	专网故障抢修时效	考察专网故障抢修时效情况	<=24小时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考察保障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程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18.49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 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人员, 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法院工勤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 实时足额发放工资, 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确保法院工勤人员队伍稳定, 提升法院工勤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 额 工 勤 人 员 配 备 数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人员情况	>=2 人	16
					质量指标	员 额 工 勤 人 员 年 终 考 核 合 格 率	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	16
					时效指标	工 勤 员 额 工 资 发 放 及 时 率	考察工勤员额工资发放及时性情况	>=95%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 进 审 判 辅 助 工 作 水 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 警 对 文 职 人 员 履 职 满 意 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99.4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39.42 万元；上年结转 60.0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4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省财政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了部分资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99.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9.42 万元，占 93.33%；上年结转结余 60.02 万元，占 6.6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4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0.02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9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45 万元，

占 67.98%；项目支 287.99 万元，占 32.02%。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9.4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39.42 万元，上年结转 60.0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45 万元，占 67.98%；项目支出 287.99 万元，占 32.0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0.56 万元，占 46.76%；公用经费 190.89 万元，占 21.22%。

公共安全（类）支出 779.63 万元，占 86.68%，主要用于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的机构日常运行、审判业务活动、人员工资发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11 万元，占 7.0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7 万元，占 1.8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3 万元，占 4.4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2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2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0.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88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有上年度结转资金，并且有新招录公务人员以及案件量的增多，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2752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287.99万元，其中：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280.2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7.7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6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80.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